

附件

2022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	做好新增非密公文全量备案	通过全市政务公开平台开展 OA 公文和主动公开公文的备案工作。鼓励以数据对接的方式开展备案,以手动方式进行推送的,频次不低于每月一次	各区 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2	加强历史公文转化公开(仅限于未移交国家档案馆的公文)	对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认定的公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	各区 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9 月底前
3		定期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审查	各区 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4		符合条件的,转为主动公开,并在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政策文件”栏目集中发布	各区 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5	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形式	显著标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性或有效期	各区 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6	强化政府公文分类展示	分类方式至少包括发布机构、发布年份和主题等	各区 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7		鼓励围绕市民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新增特色主题分类	各区 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8	做好全市主动公开公文规范归集	各单位公开的政府公文,要全量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并同步推送至全市主动公开公文库	各区 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9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运维机制	落实专人专责,强化日常巡查、维护,确保内容及时更新,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	各区 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10	规范政策文件栏目设置	政策文件栏目要增设单独的搜索功能,并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分列	各区 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11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栏目维护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要根据实际变化动态调整,并标注修订时间	各区 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12	按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根据法定期限按时发布,内容要充分体现对上级及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	各区 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 月 20 日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3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栏目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栏目仅放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法规解释性文件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3月底前
14	规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设置	主要发布行政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其他专门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各类信息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15		内容要系统完备,分类清晰,突出本单位业务属性,方便社会公众便捷、全面获取重点政府信息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16		存在与网站其他版块内容交叉重复的,要加强衔接,坚持数据同源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17	提升依申请办理服务和保障水平	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答复,强化与申请人沟通,无法提供政府信息的要在告知书中说明理由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18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1〕132号),规范做好案件受理、审理工作	市、区行政复议主管部门	全年
19		妥善处理涉及依申请的投诉举报	市政府办公厅、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20		继续施行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对依申请渠道予以提供的政府信息开展审查,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化公开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21		鼓励开展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集中的工作领域和热点问题的分析研判,对因政府工作存在短板造成依申请矛盾集中的,要研究解决实际问题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22	严格落实政策解读时效	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工作机制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23	严格落实政策解读范围	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市民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含工作部署类文件)均要开展解读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24	强化解读材料质量管理	文件起草单位要通过多种方式,收集、提炼社会公众对政策的普遍关注点和疑虑点,针对文件中与市民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确定解读重点,解读材料要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25	探索政策预公开阶段解读	各区、各部门年内至少选择 1 个政策文件开展决策草案解读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10 月底前
26	扩大政策施行后解读	针对政策施行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积极开展跟踪解读、多轮解读,对咨询、意见、建议较为集中的内容,要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27	合理确定解读形式和渠道	综合选用文字解读、图示图解、视频动漫、新闻发布会、专家访谈、场景演示、短视频、集中政策宣讲等解读形式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28	扩大政策传播面	对重要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29	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做好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精准推送	继续开展教育、人才、就业、税收、市级支持资金等领域的重要政策及解读材料的精准推送工作	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大数据中心	全年
30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面向特定领域或群体的政策性文件,均要开展精准推送	文件起草单位负责,市大数据中心配合	全年
31		各部门自行印发的公文,年内开展精准推送工作不少于 2 次	市政府各部门负责,市大数据中心配合	11 月底前
32		各区要用好“企业专属网页”平台,梳理汇集涉企政策和举措,适时开展“政策礼包”“办事提醒”“免申即享事项”等内容的精准推送	各区政府负责,市大数据中心配合	全年
33		相关单位要强化推送结果效应分析,持续提升推送政策的含金量和点击率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大数据中心	全年
34	强化线下政策推送	整合力量资源,对市民企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政策,开展“政策进社(园)区”“政策进楼宇”等定向精准推送,讲明讲透政策重点,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35	拓展网上政民互动渠道	政府网站政策发布页面开放网民留言功能,政民互动版块醒目位置开设网上咨询功能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6 月底前
36	严格落实留言答复期限	政策发布页面留言答复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网上咨询留言答复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简单问题 1 个工作日完成答复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37	有效整合回应资源和知识库	推动网站知识库与“12345”市民热线知识库、专业知识库的共建、共用、共享,提高政策咨询类留言答复质量	市政府办公厅、市信访办、市大数据中心、市热线办、各相关单位	6 月底前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38	规范健全留言选登机制	公开内容包括留言时间、答复时间、答复单位和答复内容等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39	做好热点问题回复	定期梳理更新常见问题解答库,集中回应共性和普遍疑问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40	继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管理	按照“应入尽入”的原则,确定本单位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并于3月31日前主动向社会公开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3月底前
41	归集公开决策事项流程信息	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和实际情况,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42	拓展公开征求意见渠道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43	规范公开意见征集情况	决策承办单位要在决策文件出台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其他公众参与方式征求意见的情况,也要一并向社会公开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44	推进决策审议过程公众参与	各区政府、各部门年内邀请公众代表列席本单位决策会议不少于3次;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45		鼓励通过公开报名遴选的方式,确定列席代表;有条件的单位可以选取适当议题,对议题审议过程进行在线直播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46	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	结合年度重点工作、重大工程和重要政策发布时点,围绕“一网通办”“一网统管”、营商环境、民生保障、公正监管、公共安全等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47	提高政府开放活动实效性	活动期间要设置答疑、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领导干部、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现场解答参与代表的疑问,听取、吸收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48	丰富政府开放活动形式	鼓励通过云直播、VR展示等新形式,多渠道开展开放活动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49	举办“政府开放月”活动	继续将8月确定为全市政府开放月,各区、各部门要提前统筹部署,集中开展线下开放活动。活动现场要设置、显示“政府开放月”醒目标识,形成规模和品牌效应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8月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50	严格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	指导、督促所属各街镇、各部门优化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并建立完善相关制度	各区政府	10月底前
51		参考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充分结合区域和领域特点,优化更新各区试点领域事项标准目录	各区政府	10月底前
52		继续保留各区政府门户网站试点领域公开专栏,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或集成公开的方式,公开各类事项信息。强化信息更新,重点突出各领域相关政策和执行落实信息	各区政府	全年
53	优化、更新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目录	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目录的自查自纠,需要调整和新增的事项要及时更新,进一步优化目录内容和展示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54	制发各条线全领域基本目录	抓好条线指导,出台本系统全领域基本目录,重点做好市、区两级事权区分衔接,确保业务和办事信息全面、系统、准确公开	市政府各部门	9月底前
55	强化标准目录和网站主动公开目录的衔接	结合“一区一网”建设,统筹完成所属各部门、各街镇全领域标准目录中综合政务、重点业务板块内容与网站主动公开目录的直接对应和融合应用	各区政府	11月底前
56	加快标准化规范化成果开发应用	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清晰读懂一件事”为标准,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主题服务包、办事一本通等综合性公开产品;对与市民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查询查阅量大的信息,要采用场所公示、电子档案、“扫码看”“掌上查”“脸谱等级”等方式和形式,进行场景化公开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11月底前
57	完成居(村)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对照本市《居(村)务公开基本目录》,结合区域特点,于年底前全面完成本区居(村)务公开标准目录体系建设;强化实地督查,确保目录内各事项信息上墙上栏,及时准确公开	市民政局、各区政府	全年
58	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按照国务院主管部门出台的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明确并向社会公开本系统范围内的适用主体清单,督促重点公共企事业单位出台具体实施细则,依法全面公开各类服务信息	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国资委	11月底前
59		强化社会监督,对外明确监督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损害市民企业权益的,要严肃处理,限期整改	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国资委	全年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60	推进财税和审计信息公开	财政预决算公开覆盖范围扩大至部门所属单位,公开情况纳入财政信息公开考核范围	市财政局牵头,相关单位落实	全年
61		推进市级财政政策绩效目标公开试点和专项转移支付政策绩效目标公开试点	市财政局牵头,相关单位落实	全年
62		加大最新减税降费政策的公开、宣传和解读力度,优化政策宣传辅导方式,加快对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政策直达快享速度	市税务局牵头,相关单位落实	全年
63		加大对个税综合所得汇缴、专项附加扣除等政策的宣传力度,动态拓展更新“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及事项清单	市税务局牵头,相关单位落实	全年
64		依法依规公告审计结果	市审计局牵头,相关单位落实	全年
65		凡是审计机关对外主动公告单项审计结果中披露的问题,相关被审计单位要及时、全面、准确地公开整改情况,并在本级政府网站集中公示	市审计局牵头,相关单位落实	全年
66	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优化环保地图功能,探索集成标注公开环境空气质量、碳排放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等信息,并加强数据解读	市生态环境局	11月底前
67		及时公开本市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纳入企业名单和履约完成情况;按时公开全市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结果、纳入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名录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	全年
68		加大对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等第三方的监管信息公开力度,集中公开第三方机构的检测、运维能力和信用评价结果	市生态环境局	全年
69		公示重点排污单位、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等披露主体名单,督促相关主体主动披露环境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单位落实	全年
70		及时公开本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情况,发布本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结果和市容环境状况社会公众满意度测评结果	市绿化市容局	全年
71		加大对建成 200 公里绿道、新建改建 60 座口袋公园(街心花园)等项目实施推进情况的公开力度	市绿化市容局	全年
72	推进道路交通领域信息公开	进一步优化交通通行标识提示提醒,对设置非常规通行标识、新增电子警察等情形,要充分做好告知提醒	市公安局牵头,相关单位落实	全年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73	推进道路交管领域信息公开	建立定期向社会公开全市交通违法高发行为、违法点位排行、道路交通拥堵情况的工作机制	市公安局牵头,相关单位落实	全年
74		加强交管数据开放利用,推进机动车单向行驶、车辆禁停、临时停靠、非机动车禁行等路段信息和交通实时数据向导航软件开放	市公安局牵头,相关单位落实	全年
75		强化停车信息公开,优化停车场(库)点位、泊位信息查询功能	市交通委、市道路运输局牵头,相关单位落实	全年
76		按季度公开创建 50 个停车治理先行项目、新增 6000 个公共泊位、推进 100 个道路拥堵点改善的工作进展情况	市交通委、市道路运输局牵头,相关单位落实	全年
77		对夜间、周末、法定假期允许停车的路段,要明示停车时间和停放要求,同时设置显著的交通标志	市公安局牵头,相关单位落实	全年
78		继续加大对私划停车位、禁行线等非法交通标线行为清理和整治情况的公开力度	市交通委、各区政府	全年
79	推进教育卫生等领域信息公开	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工作,多渠道发布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加大解读力度,及时权威回应涉疫舆情	各相关单位	全年
80		进一步提高养老托育服务信息公开覆盖度和查阅便利度	市教委、市民政局等部门	全年
81		提供本市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企业的查询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全年
82		严格落实国家义务教育阶段“双减”要求,畅通市、区“双减”工作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市教委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全年
83		完善培训机构监管,推进民办教育机构(含培训机构)办学资质、经营状况、收费标准、风险提示等信息集成式公开,并提供便利的查询服务	市教委、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全年
84	优化涉企服务信息供给	提高涉企决策的靶向性和质量,将定向听取相关行业及企业代表的意见作为涉企政策进入决策程序的前置条件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85		强化涉企政策集成公开,依托企业服务云集中公开产业发展、准入标准、资金补贴、项目申报、人才引进、减税降费、科技创新等企业关心关注的各类信息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商务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委、市税务局、市知识产权局等部门配合;各区政府	全年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86	优化涉企服务信息供给	鼓励梳理汇总国家、市、区、园区等各级相关政策,开发“政策体检”“办事日历”等增值功能,便利企业精准查询适配政策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大数据中心	全年
87		通过“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网页、企业服务专员、现场解读、综合政策宣讲、办事流程演示等渠道和方式,加大政策推送力度,提高政策到达率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大数据中心	全年
88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市政府办公厅牵头,相关单位落实	全年
89		做好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的集中公开,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窗口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单位落实	全年
90		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单位落实	全年
91		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第三方中介及评估机构等主体的监管,向社会全面公示监督、投诉、举报方式,以案例通报等方式,加大对相关组织和机构扰乱市场秩序、违法违规收费等行为的监督执法信息公开力度	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全年
92		持续做好本市“免罚清单”的跟踪解读和执行情况公开工作	市司法局、相关市级部门	全年
93	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和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依托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继续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和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严格按照要素,及时公开各类相关政府信息,加强信用记录、投诉举报处理结果、监管处罚等信息的集中公开、动态更新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厅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全年
94		进一步强化工程建设招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对依法必须采取招标方式的项目,要公开市场主体信用、招标人违约投诉渠道、中标结果异议投诉渠道和方式、招标代理人行为记录、评标专家行为记录、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以项目归集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变更等信息,做好在线投诉受理并及时公开处理决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等部门	全年
95	继续推动公共数据开放	加大企业信息、交通、医疗等重点领域公共数据的开放力度,探索出台专门开放政策,年内累计开放数据集不低于6500项	市经济信息化委	全年
96		聚焦数字化转型场景,选取10个标杆示范项目,开展公共数据开放和开发利用试点项目建设	市经济信息化委	全年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97	继续推动公共数据开放	全面提升公共数据开放效率,数据申请平均受理答复时间压缩到3个工作日内,探索隐私计算等技术下的数据开放新模式	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大数据中心配合	全年
98		加大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保护力度,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放的异议核实与处理机制	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大数据中心配合	全年
99	提升政府网站管理水平	加强政府网站内容管理,确保各类信息发布流程完善、内容准确、导向正确	市大数据中心、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100		明确专人负责“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留言处理答复工作,加强留言答复审核把关,严格落实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101		围绕政府工作重点和社会公众关注热点,合理调整设置网站专题专栏,兼顾查阅便利性和内容更新频次	市大数据中心、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102		提升网站普查全面性和科学性,根据栏目内容分类分级设置更新要求	市大数据中心	全年
103		强化集约化平台功能应用,厘清职责分工,明确工作规范,优化平台意见征询、投票问卷等互动功能	市大数据中心、各区政府	全年
104		年内全市政府网站IPv6支持率超过90%	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配合	全年
105		年内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率(实现一级标准)达到100%	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市大数据中心、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配合	全年
106	提升政务新媒体管理水平	实行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严格底数管理,完善以“上海发布”为龙头的政务新媒体矩阵	市政府办公厅	全年
107		协同保障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提高信息原创比例,强化与政府网站的稿源互通,杜绝重形式、轻内容和过度“娱乐化”	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落实	全年
108		积极发挥政务新媒体的传播优势,加大对重要政策文件和可视化、趣味化解读的推广力度,优化服务互动功能	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落实	全年
109	强化各区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	提高在专区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的频次,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深度融合	各区政府	全年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10	完善定点定向 线下公开	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义务教育入学、就诊就医、养老服务、村务居务、区域环境数据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要通过公共查阅点、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方式,实行定点、定向公开。因工作完成导致公开点撤销的,要通过其他适当方式,保证群众的知情权和查阅权	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	全年
111	优化政府公报 功能	拓展市、区两级政府公报选登内容,将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解读材料纳入选登范围;摸排公报需求情况,优化公报赠阅点设置和赠阅范围,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确保应赠尽赠、赠刊见刊	市政府办公厅、各区政府	全年
112	健全组织领导	加快推进政务公开和业务工作统筹考虑、统一布局、同步推进;切实发挥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作用,协调解决政务公开的纵深发展和疑难瓶颈问题;各级主要领导要关心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年内至少专门听取1次工作汇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113	强化经费保障	在年度预算中安排政务公开工作经费,确保政策解读、平台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114	加强队伍建设	配齐配强专业队伍,鼓励各单位内部建立政务公开联络员工作机制;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要逐项做好工作交接,并第一时间通过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向上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备案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115	加强业务培训	将《条例》《规定》和政务公开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	市公务员局	全年
116		各区、各部门年内组织政务公开通识培训不少于1次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10月底前
117	完善激励和问 责机制	制定全市政务公开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方案,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月底前
118		依据《条例》《规定》完善问责机制,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予以督促整改或通报批评;需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依法向有权机关提出	市政府办公厅、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全年
119	严格落实考核 监督	严格落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国办发〔2016〕80号)明确的政务公开工作在绩效考核体系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指标要求。每年度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于次年一季度全面向社会公开	市政府办公厅、市公务员局、各区人民政府	全年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20	抓好工作落实	结合区域和业务重点,在本工作要点印发后 30 日内发布本区、本部门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重点工作和重点任务,要做好分解,形成工作台账,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本文印发 30 日内
121		要适时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逐项核查核销,对未完成的依法督促整改	市政府办公厅、各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6 月底前